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质评发〔2023〕22号

关于2023年本科课程校内评估安排的通知

相关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本科课程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各有关学院进行了认真的自我总结和分析，撰写出自评报告。按照工作进度安排，学校将组织专家组于11月13日深入课程所在学院进行实地考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地考察与汇报时间

（一）评估课程：服装工艺与制作（服装工程学院）、室内外设计效果图表现技法（艺术设计学院）、微观经济学（商学院）。

（二）汇报时间：2023年11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00。

（三）汇报地点：行政楼第一会议（202）。

二、考察工作程序

（一）学校召开评估汇报会，听取汇报；

（二）课程负责人汇报课程建设情况（10分钟），并线上播放录课视频（10分钟）；

（三）现场审阅材料，深度访谈、教师座谈、学生座谈；

（四）会议反馈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院材料准备：提供《自评报告》（一式5份）、录课视频网址及支撑材料纸质材料，按照支撑材料目录建档备查。

（二）课程汇报：各课程负责人以PPT形式进行现场汇报，汇报内容应按照课程评估指标体系及课程自评报告所列内容展开，务请严格控制时间，突出重点，择要进行汇报。

（三）其它事项：各相关学院应依据本通知安排，切实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指定一名课程评估联络员（详见附件1），做好与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统筹协调对接工作。

材料报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行政楼318办公室，联系人：祝老师、仇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91-87302849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请与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联系。

附件：1. 课程评估联络员基本情况一览表



附件 1

江西服装学院课程评估联络员基本情况一览表

学院名称	参评本科课程名称	该课程联系人	手机号码	电子邮箱